

桃園市奎輝國民小學114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名單

職務	職稱	姓名	性別	備註
主任委員	校長	石維堅	男	當然委員
執行秘書	輔導主任	林慧玲	女	當然委員
委員	教導主任	黃伶如	女	教師代表
委員	幼兒園主任	魯祝·拔尚	女	教師代表
委員	教學組長	陳 杰	女	教師代表
委員	護理師	鄭靜如	女	職工代表
委員	家長會委員	蓓雯·巴度	女	家長代表
候補委員	教師	林家妍	女	教師代表
候補委員	教師	高宇廷	男	教師代表
說明	1. 本委員會置委員7人，女性委員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所有委員由主任委員聘任之，採任期制，以一年一聘為原則。 2.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 (1)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 (2) 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 (3)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 (4)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 (5) 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。 (6)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 (7)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 (8) 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 3. 本委員會除上述職責外，處理校園性騷擾與性侵犯申訴事件時，亦應相關規定成立處理小組並召開相關會議。 4. 所有委員應依相關法令規定遵守：			

	(1) 迴避原則:由主任委員提出或由委員自行書面呈請委員會核定。 (2) 保密原則:事件或會議內容除發言人(或指定代理發言人)外不得自行洩漏。 違反上述原則應負相關法律責任
--	---